

2023 年度
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6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8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五部分 附件	32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负责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基本制度。

(二)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减排目标的落实。

(四)负责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五)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六)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

(七)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

(八)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

(九)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十)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环境监察和组织整改工作。

(十一)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

参与环境保护。

(十三)负责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五)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3 个内设机构，其中：
列入 2023 年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	行政单位	5
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7
三明市沙县环境监测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7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单位主要任务是：在市生态环境局领导和区委、区政府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领生态建设。坚决贯彻落实市局和区委、区政府的各项部署，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围绕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书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推进各项生态环境工作。围绕

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环境质量保持稳中向上。2023 年全区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中向上。一是空气质量有所提升。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继续保持在优于国家二级标准的水平，沙县区空气质量达标率 100%，优良率为 100%。沙县空气质量在全省排名 25，相比 2022 年前进 7 位。二是地表水质量保持稳定。地表水环境质量与去年同期相比相差不大，根据第三方监测单位每月对沙县-南平交接国控断面“水汾桥”的监测结果，“水汾桥”国控断面全年均值达到Ⅱ类水质。沙县辖区地表水 4 个常规省控监测断面 1-12 月份监测表明，沙县渡头、沙县高砂、夏茂桥、全年均值达到Ⅱ类水质，沙县东溪口全年均值（以自动监测数据评价）达到Ⅲ类水质，断面达标率为 100%；三是饮用水源地保持优良。洞天岩水库、双溪水库、马岩水库全年均值均达到Ⅱ类及以上水质，水质达标率为 100%；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符合地表水Ⅲ类水质要求；漈头溪水源地、上洋水源地等 17 个“千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二次监测（每半年一次）表明，监测的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Ⅲ类水质要求。四是小流域水质不断改善。7 条小流域支流水环境质量：全年均值高桥溪口、污水厂门前、宝丰、洋坊、桂孟电站、南阳溪、马铺溪 7 条小流域水环境水质断面均符合地表水环境Ⅱ类标准，达标率为 100%。五是环境噪声依然平稳。2023 年沙县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按新的

点位监测，昼间 54.6dB(A)，夜间 48.1dB(A)；沙县城区交通干线按新的点位 12 条主要交通干线交通噪声平均值昼间为 64.3dB(A)，夜间为 53.6dB(A)。

(二)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增强。一是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年初将党政领导生态环保目标责任书任务分解至各有关单位，并下发乡（镇、街道）党政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将各项工作任务通过责任书形式层层分解落实。做好责任书通报问题整改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2022 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落实情况通报》，针对沙县区存在的 4 个问题，制定《沙县区 2022 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通报问题整改方案》（沙政办〔2023〕2 号），督促各有关责任单位抓好落实整改，目前 4 个问题已达到年度整改要求并持续推进整改。二是开展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行动。紧盯《八闽快讯》、中央环保督察、省对市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等通报问题，聚焦鳊鱼养殖污染、生猪等畜禽养殖污染、城区生活污水治理、城区空气质量专项整治、中央环保督察和目标责任书问题、化工园区环境安全隐患等 6 个专项，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行动，制定《沙县区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行动方案》（沙委办〔2023〕11 号）。各专项牵头单位牵头制定了专项整治攻坚行动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推动问题整改，攻坚行动取得明显成效。三是做好

配合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2023 年 11 月 22 日—12 月 22 日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沙县区共收到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件 22 件，其中重复件 11 件，涉及林地耕地破坏、矿山开采污染、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餐饮娱乐等行业污染扰民、企业生产污染、违法违规建设 6 个类型。截止 12 月 27 日，已核查信访件 22 件，发现问题 34 个，完成整改 29 个。四是持续推进乡村生态振兴。2023 年创建高级版“绿盈乡村”3 个（待认定），中级版“绿盈乡村”18 个。拓展“绿盈乡村+绿色金融”模式，助力乡村生态振兴。截至 12 月，农业银行沙县支行惠农 e 贷已对绿盈乡村高、中、初级 153 个行政村均实现金融服务 100%全覆盖，共授信 3537 户，授信金额 6.45 亿元，实现用信金额 4.33 亿元。五是不断深化环保领域绿色金融改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方面，已完成沙县区“水质指数”责任保险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园区整体续保工作；截至 12 月底，沙县区共计完成 25 家企业环境污染责任险投保。

（三）环境监管不断强化。一是不断强化行政执法工作。日常执法结合各类专项行动，对辖区内污染源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共出动执法人员 1183 人次，检查企业 455 家次，2023 年共依法立案调查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案件 32 件，其中行政处罚案件 28 件，刑事案件 1 件，柔性执法不予处罚 3 件，行政处

罚金额人民币 179.03 万元，办理涉刑事犯罪案件 1 起，限制生产 2 起。二是扎实开展各类执法检查活动。严格执行双随机工作制度，制定“事中事后随机抽查方案”，2023 年双随机移动执法系统共随机抽派执法任务共 241 件，我队执法人员均严格按照双随机执法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执法任务。配合省市对马铺化工园区进行全面检查，对工业园区展开一次全面深入的“大排查”，具体针对下发问题清单的 45 个企业问题进行逐一督促落实，完成整改问题 43 个，对存在问题的 7 个环境问题立案查处，共处罚款 33.026 万元。开展生态下泄流量执法检查，共开展水电站现场检查 79 家次，联合水利、工信部门对逾期未整改的 10 座水电站进行暂缓电费结算。三是全面加强企业监管。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全面提升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水平，督促排污单位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工作，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建设并联网，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建设并联网，现在线监控平台共有 97 家企业，共有点位 113 个，涉气点位 27 个，涉水点位 86 个。全面开展辖区环境污染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共开展 71 家次检查，督促 25 家企业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福建省新华美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等 31 家单位开展应急演练工作，三明阿福硅材料有限公司等 28 家企业提交应急预案申请表，27 家企业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工作，1 家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正在审核中。开展企业环境信用

评价工作，强制参评企业共 1 批次，参评企业共 91 家（参评水电站 5 家），其中诚信企业 2 家，良好企业 84 家，警示企业 4 家，不良企业 1 家。四是及时调处各类污染纠纷。2023 年，共计受理环境污染投诉 501 件（其中 5 件正在办理），其中涉噪声 165 件、涉气 246 件，涉水 50 件，固废 10 件，其他 30 件，做到了办结率 99%。五是开展扬尘整治专项行动。2023 年我局联合区直各职能部门持续开展扬尘整治专项行动，将建筑工地扬尘、城市道路扬尘、工业企业扬尘、储备土地扬尘等作为重点排查对象，开展联合攻坚，有效解决了一批扬尘环境污染问题，取得了阶段性的工作成效。截至目前，我区共检查 509 家次，其中检查建筑工地扬尘 129 次，城市道路扬尘 243 次，工业企业扬尘 82 次，储备土地扬尘 55 次。发现问题 112 个，责令整改 112 起（其中口头责令整改 89 起），行政处罚 23 起，处罚金额 11.43 万元，已完成整改问题 112 个，安装联网扬尘监控设备 46 个。六是认真落实环保网格化监管。督促全区 219 名网格员对固定巡查范围开展日常巡查，通过企业微信、微信小程序“网格监管”等平台渠道，实时传递信息。通过“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提高环保网格问题监管和处置效率。2023 年全区网格员上报环保事件 10678 件，发布巡查 32025 次，事件转执法立案数 10 件，事件处理率 100%。

（四）服务能力得到提升。切实加强项目环评审批服务，

采取提前介入项目招引，开放绿色通道，建立项目审批责任制，落实专人跟踪服务等措施，加快推进项目环评审批，促进项目加快落地建设。2023 年共审批建设项目 19 件，其中：报告表项目 17 件、报告书项目 2 件；81 个登记表类建设项目进行备案。落实国家和省、市行政审批方面的改革服务措施，优化项目行政许可，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开展行政许可缩短办理时限，缩短批前公示 95 日；豁免 6 个项目购买排污权。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 37 家，变更 35 家，延续 66 家，完成登记管理 45 家。加强对新建项目入河排污口审核，共完成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5 件。同时，根据生态部要求，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及时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材料进行网上公示，程序和时间都符合规定要求，公示率达 100%。

（五）党建工作不断强化。局分党组自觉履行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从严治党监管“四个主体责任”，分党组书记和分管领导、分管领导和各股室（单位）负责人层层签订了《2023 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书》，压紧压实局领导班子及各位成员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不断强化党建工作。一是加强创新理论武装。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集中学习、专题党课、开展交流研讨、深化个人自学，把党的二十大报告、党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纳入学习计划，及时跟进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不懈用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2023年，共召开党员大会15次，支委会15次，开展党员活动日12次，党课3次。二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深入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要求，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等制度。2023年顺利召开2022年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2022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大会。通过对照检查、批评与自我批评，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清洗思想和行为上的灰尘，增强党内和谐，维护团结统一。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要求发展党员，有计划、有重点、积极稳妥地做好党员发展工作，2023年发展正式党员1名，为组织注入了新鲜血液，增强了支部党员队伍建设。三是狠抓意识形态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领导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述责报告的重要内容，切实增强抓意识形态工作的履职自觉，强化使命担当。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关于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的意见》，引导党员干部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走好网上群众路线，规范网络行为，促进形成健康向上、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以及《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

则》。提升领导干部网络舆情处理能力，强化网络舆论阵地管控，做到网络舆情主动监管常态化。四是积极开展党员活动。助力开展创卫复审、创城、“清洁家园”等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单位干部职工下沉一线网格化管理和成立党员突击队，在防汛抗旱、基层治理、乡村振兴等工作中，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开展“牢记嘱托·感恩奋进”、“保护水域环境提倡鱼类生态”增殖放流等系列党日活动共 12 次。自觉接受党的机关工委对机关党建主体责任的指导督促，积极配合区直机关党工委“四联四促”活动模范机关创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机关争表率——机关党组织书记说、机关党员说”、党建课题调研、主题教育专项培训班暨党组织书记能力提升班等活动。五是强化党风廉政建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紧盯重点任务、重要节点和薄弱环节加强监督。深入推进“一季一警示”制度化、常态化，结合三明市鳊鱼养殖整治期间监管工作不到位典型案例和刘智杰案，开展警示教育学习 14 次。根据《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对“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决策，扎紧权力笼子，确保核心权力规范运行。认真贯彻执行《加强干部“八小时之外”管理监督工作暂行办法》、《关于开展净化党员干部“三圈”工作的通知》，加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规范和约束党员干部“八小时以外”的言行举止，加强对党员干部社交圈、生

活圈、休闲圈的监督检查，着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3.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53.8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3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32
		十、节能环保支出	907.8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8.0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57.64	本年支出合计	1057.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1057.64	总计	1057.6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57.64	1003.82	0.00	0.00	0.00	0.00	53.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38	91.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38	91.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92	6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46	3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2	2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2	2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2	2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07.85	854.03	0.00	0.00	0.00	0.00	53.8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50.73	448.63	0.00	0.00	0.00	0.00	2.10
2110101	行政运行	449.35	448.63	0.00	0.00	0.00	0.00	0.72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38	0.00	0.00	0.00	0.00	0.00	1.38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05.40	40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05.40	40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1.72	0.00	0.00	0.00	0.00	0.00	51.72
2110302	水体	51.72	0.00	0.00	0.00	0.00	0.00	51.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09	38.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09	38.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09	38.0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57.64	674.34	383.3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38	91.3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38	91.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92	60.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46	30.4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2	20.3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2	20.3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2	20.32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07.85	524.55	383.3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50.73	450.73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449.35	449.35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38	1.38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05.40	73.82	331.58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05.40	73.82	331.58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1.72	0.00	51.72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51.72	0.00	51.7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09	38.0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09	38.0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09	38.0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3.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38	91.38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32	20.32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854.03	854.03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8.09	38.09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03.82	本年支出合计	1003.82	1003.8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003.82	总计	1003.82	1003.8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03.82	672.24	331.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38	91.3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38	91.3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92	60.9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46	30.4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2	20.3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2	20.3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2	20.32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54.03	522.45	331.5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48.63	448.63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448.63	448.63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05.40	73.82	331.58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05.40	73.82	331.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09	38.0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09	38.0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09	38.0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8.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5.14	30201	办公费	1.5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6.35	30202	印刷费	0.1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74.9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3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92	30206	电费	3.6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46	30207	邮电费	4.3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3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3	30211	差旅费	5.2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1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58	30215	会议费	0.1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9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4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5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9			
人员经费合计		629.10	公用经费合计					43.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6.5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9.54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9.54
3. 公务接待费	6	6.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057.64 万元，支出总计 1057.6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217.97 万元，下降 17.09%，主要是本年度环保执法业务经费减少，区级财政项目环保监管网格员津贴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1057.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7.97万元，下降17.09%，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03.82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53.82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1057.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7.97万元，下降17.0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74.3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630.49 万元，公用支出 43.85 万元。

2. 项目支出 383.3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003.82 万元，支出总计 1003.8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41.17 万元，下降 3.94%，主要是：本年度环保执法业务经费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03.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1.17 万元，下降 3.94%，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 60.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25 万元，增长 61.72%。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二)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 30.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62 万元，增长 61.68%。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加。

(三)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20.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8 万元，增长 7.86%。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四) 2110101-行政运行支出 448.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9.61 万元，增长 9.68%。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在职人员经费增加。

(五) 2110299-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支出 405.4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6.96 万元，下降 23.8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环保执法业务经费减少。

(六)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38.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83 万元，增长 34.78%。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2.2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29.1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43.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6.50 万

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9.62%；较上年增加 1.43 万元，增长 9.4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和公务接待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未发生出国（境）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5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5.12%；较上年增加 0.37 万元，增长 4.03%。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单位未发生车辆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9.5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5.12%；较上年增加 0.37 万元，增长 4.03%。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6.9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3.27%；较上年增加 1.06 万元，增长 17.97%。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累计接待 60 批次、55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环保执法业务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00.0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0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0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1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73 万元增长 12.31%。主要原因是：沪明合作，生态环境部调研，涉及中央环保督察等检查业务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2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2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

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							
主要成效			完成双随机检查家数 241 家，水质达标率 100%，案件办结率 100%，城区空气优良率 100%，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100%。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1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3 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任务。				各项环保工作顺利开展，环境监察监测能力得到保障，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		≥100 万元		100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办结率		≥95%		99	10	10	超额完成绩效目标，继续保持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空气优良率		≥95%		100	10	10	超额完成绩效目标，继续保持
			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95%		100	10	10	超额完成绩效目标，继续保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调查		≥90%		76.54	10	8.5	不了解票数高于不满意票数，加强环保宣传，加大环保执法监测力度，改善环境质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双随机检查家数		≥84 家		241	15	15	超额完成绩效目标，继续保持
		质量指标	水质达标率		≥95%		100	15	15	超额完成绩效目标，继续保持
		时效指标	投入时效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8.5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群众满意度调查指标目标值为 90%，实际完成值为 76.54%，与目标值差异较大。				继续加强环保宣传，加大环保执法监测力度，改善环境质量，提高群众满意度			
	项目管理问题		工作实际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存在一定的偏差，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				总结项目实施经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考核，促进项目按要求出成果、出效益。			
	其他问题		完成双随机检查家数目标值为 84 家，实际完成值为 241 家，超额完成目标值，目标值设置不合理				合理设置完成双随机检查家数目标值，减少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的差额，继续加大环保执法力度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 2023 年无相关单位评价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